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审阅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预计在物资采购、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的需要，属于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定价方式公开透明，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在充分考虑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公司制订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余江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我们同意提名余江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七、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选的独立意见

关于孙真福、余江涛、金国华、徐云祥、刘锋、宋吉述、吴小毓等同志的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 5 位同志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

况，我们认为：孙真福、余江涛、金国华、徐云祥、刘锋、宋吉述、吴小毓等同志具备履职所需的业务技能和工作经验，同意对他们的提名。

八、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教育类出版物省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文化数码用品连锁经营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相应调整，将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产业布局，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从2014年8月起服务于公司，工作情况良好。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九、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4.9亿元，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49%。本次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我们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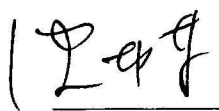
1、本次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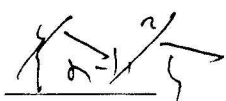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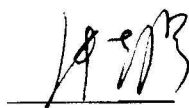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轶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